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股转公司发布新三板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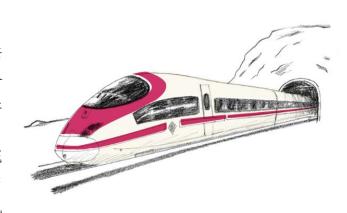
【2021年第009期(总第378期)-2021年2月1日】



股转公司发布新三板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021年1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为2020年2月20日。

《实施细则》曾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包括六章三十二条,包括总则、主动终止挂牌、强制终止挂牌、投资者权益保护、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附则等内容。此后,全国股转公司对细则进行持续完善,多次向挂牌公司、主办券商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相关意见



主要集中在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终止挂牌实施程序、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据此,全国股转公司对《实施细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实施细则》 2016 年《实施细则》 主要变动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 1、对于重大违法违 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按规定终止 规强制摘牌的情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 其股票挂牌: 形,明确以刑事处 罚、行政处罚、纪 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一)【未能披露定期报告】未在 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 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 律处分等法律后果 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 严重程度作为强制 年度报告并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 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 摘牌的判断标准; 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 2、参照《证券法》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 (二)【信息披露不可信】最近两 关于欺诈发行的定 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 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 义明确"欺诈挂牌" 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 披露或改正; 含义,将欺诈挂牌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 见的审计报告: 被公开谴责纳入强 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三)【重大违法】受到中国证监 制摘牌情形。对于 见的审计报告; 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 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 情形, 24 个月内累 资产均为负值;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计发生三次行政处 (四)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四)【欺诈挂牌】 因欺诈挂牌 罚或公开谴责的予



2021 年《实施细则》

2016 年《实施细则》

主要变动

- 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导致挂牌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依法被吊销主营业 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存在丧失继续生产 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 (五)**存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等行为**,挂牌公司或相关责任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或第一百六十一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 (六)因在公告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政处罚**;
- (七)**不符合挂牌条件**,骗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并**受到公开谴责**;
- (八)除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
- (九)存在会计准则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 营能力的事项,被主办券商出具不具有持 续经营能力的专项意见,且三个月后主办 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 未消除:
- (十)不能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者挂牌公司已经失 去信息披露联系渠道、拒不披露应当披露 的重大信息或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等, 被主办券商出具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或者 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的专项意见,且六 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 为该情形仍未消除;
- (十一)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 续督导协议的;
- (十二)被依法强制解散;
- (十三)被法院宣告破产;
- (十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因触及本条第十一项规定情形被 强制终止挂牌的,其最近一任主办券商应 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主办券商职责。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作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 (五)【多次违法违规】最近三十 六个月内累计受到全国股转公司 三次纪律处分;
- (六)【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 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 关事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均不能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假设;
- 2. 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持续经营能 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意见;
- 3. 连续两年被主办券商出具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意见。
- (七)【公司治理不健全-参照挂牌条件】不能依法召开股东大会或者不能形成有效决议,在十二个月内不能恢复的:
- (八)【无主办券商督导】与主办 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 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 续督导协议的;
- (九)【强制解散】被依法强制解 散:
- (十)【宣告破产】被法院宣告破 产:
- (十一)【兜底条款】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以3、经续负将不力中缩"司意的强制,大能年的主有见间为办理,为强办持"隔三治识的为办理,为强办持。隔三券机强期个商组,增产情商经摘从月出不情,以强,人,是是一个商人,是是形式,是是形式,是是形式,是能形年将公全中个

月缩短为六个月。

允许挂牌公司在收

无

2021 年《实施细则》	2016 年《实施细则》	主要变动
出强制终止挂牌决定的,可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到强制摘牌决定后 向股转公司申请复 核:
大观尺中頃友依。		124;
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	第二十三条 【网络投票】挂牌公	增加了精选层挂牌
止挂牌事项,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	司股东大会可通过网络投票等方	公司及股东人数超
式,为股东参与审议、表决提供便利。	式,为股东参与审议、表决股票终	过 200 人的创新
精选层挂牌公司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止挂牌事项提供便利。	层、基础层挂牌公
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司实行网络投票和
终止挂牌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		机制。
露。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0210129

附件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0161021

附件 3: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20161021